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唐鑫炳先生提交的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唐鑫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唐鑫炳先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鑫炳先生的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唐鑫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对唐鑫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魏薇女士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魏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简历：

魏薇，女，汉族，1983年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裁、先锋国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总监、超威明智（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魏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魏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